（上接B617版）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2025年一季度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4.24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9,651.36万元，已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上述金额未经审计确认。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根据对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审慎、公允、合理。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钱群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基于加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化进程的考虑，钱群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在辞去总裁职务后，钱群山先生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董事长相关职责的履行，以更好地推动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发展。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钱群山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蒋中先生简介

蒋中，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北京银行杭州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复基金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浙江器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麦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复基麦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器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麦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00	江苏吴中	A股 停牌	2025/4/30	全天	2025/4/30	2025/5/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苏吴。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由“江苏吴中”变更为“*ST苏吴”；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200”；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一）严格按照《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尽快消除有关事项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内控体系自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资金使用、应收账款收回等关键业务模块，及时发现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扎实高效落实整改，确保内控制度能够稳定持续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合规意识和整体治理的水平。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打造核心业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第五节 公司可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三）咨询电话：65686153

（四）电子信箱：jswz@600200.com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孙文基先生对本议案弃权投票，其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孙文基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意见》。

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对本议案弃权投票，其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陈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对本议案弃权投票，其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陈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声明》。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振邦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年报编报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均履行了保密义务，无违反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483,471.0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9,864,975.54元。2024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10,780,011.15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9,864,975.5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70,915,035.61元。因此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自身利益，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1,046,07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2.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3,896,796.4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19,544.2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证。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016,482.59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989,632.36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198,274.13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33,833.35元，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861,522.03元，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956,213.55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409,807.54元，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09,800.79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97,900.52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13,075.3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5,486,542.18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7,060,260.51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下属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的12,055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及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山证券签订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山证券承继，本公司、中山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52	已注销注销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60	已注销注销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注1]	2,625,787.65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45	已注销注销	原料药（司东）制药（司西）项目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07627287	已注销注销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医药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929	已注销注销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已注销注销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销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52[注2]	8,450,472.64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78[注4]	6,562,152.48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94[注3]	9,421,847.74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合 计				27,060,260.51	

[注]：

注1：2017年6月8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75470328000，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2019年9月4日，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53301040017652，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3：2019年9月5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53301040017678，仅用于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4：2019年9月6号，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53301040017694，仅用于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5：截至2016年7月22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18800007690)。

注6：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07627287)。

注7：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474610829）[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注8：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60)。该专户注销时余额分项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一10553301040017652，账号二10553301040017694，账号三10553301040017678）。

注9：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2026219000744978）[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964,197.53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48.65（注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80.63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7）
原料药（司东）制剂（司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108.83（注3）	否（注4）	否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987.46	不适用	0	2,627.7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7（注9）	–	不适用	否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注1）	5,327.4（注5）	否	是（注2）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0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6	不适用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不适用	178.91	2,719.7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1,534.00	不适用	32.40	962.2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0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是	——	1,480.37	不适用	0	624.2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07	-23.82	否	是（注3）
补充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资金		——	5,602.00	不适用	0	5,60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389.68	50,237.73		211.31	49,548.65	–	–	–	400.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注2：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2019年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司东）、制剂（司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改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和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3：受市场影响，主产品匹多莫德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原料药（司东）、制剂（司西）调整改建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注4：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司东）、制剂（司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改益计算，因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总货值的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注10：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获收益后再投入金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注1）	2,987.46	——	0	2,627.71	不适用	2025.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注2）	3,500.00	——	178.91	2,719.77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